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武公中发〔2024〕10号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住房公积金降成本政策的通知》（建金政函〔2018〕181号）相关规定，现就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计算口径

缴存单位应按照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2024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应按照2023

年度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即职工 2023 年度工资总额÷12)核定。

职工工资总额计算口径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号)执行。

二、缴存基数上下限标准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按照 2023 年武汉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 倍确定，缴存基数上限为 33,555.25 元；缴存基数下限按照湖北省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下限为 2,210 元。

三、注意事项

(一) 单位在调整缴存基数时，应当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 单位应核对职工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确保职工个人信息准确无误后，再办理缴存基数调整。

(三) 2024 年上下限标准公布前，已按照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调整基数，且上限有变化的，可再次申请基数调整；以前年度未按照政策规定足额为职工缴存的单位，应就差额部分为职工进行补缴。

(四) 本通知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汉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12329

武汉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gjj.wuhan.gov.cn>

微信公众号及手机 APP：武汉公积金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5日

